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23 日教育部台 (88) 高 (四) 字第 88109488 號函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0 日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 90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0 日教育部台 (91) 高 (四) 字第 91060518 號函備查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 日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 91 學度上學期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台 (91) 高 (四) 字第 0920000285 號函備查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0 日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 92 學度下學期第 2 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 (四) 字第 09200819860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4 日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 9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 (四) 字第 0950039200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7 日教育部台高 (三) 字第 0950108256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一條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為推廣終身教育、提昇大眾學識水準，配合當前社會需要，得利用本校現有之師資、設備開設各類推廣教班次，應與現有課程相關。
- 第三條 本校有關推廣教育之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校有關推廣教育之業務，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辦理之，並接受研究發展會議之監督。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推廣教育，係指本校在師資、設備充裕之條件下，配合地區民眾或其他公民營機構之需求，所開設之推廣教育班次。
- 第六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方式分為以下 3 類：
一、各院、系、所、中心或相關教學、研究單位開辦：各院、系、所、中心或相關教學、研究單位開辦時，應自行負責規劃課程、擬定招生對象、安排師資及編列經費預算及收支，本處統籌辦理開設班次、招生計畫等各項行政業務。
二、本處自辦：本處自辦時，得協調相關院、系、所、中心或相關教學、研究單位辦理該項推廣教育班次。

三、公民營機構委辦：公民營機構委辦時，由承接業務單位（含本處）負責規劃課程、擬定招生對象、安排師資及編列經費預算及收支，本處統籌辦理開設班次、招生計畫等各項行政業務。

第七條

推廣教育班次分為學分班、非學分班 2 種，學分班每班次以不超過 60 人為原則，並應以專班方式辦理。隨一般科系所附讀者，其隨班附讀人數，依下列規定。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一、大學學士班及專科學校隨班附讀人數，以 6 人為限。

二、大學研究所隨班附讀人數，以 5 人為限。

各系所亦可規劃 80 學分班，惟其課程規劃須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及研究發展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辦；因情況特殊，符合教育部規定者，其學員得隨大學一般系所附讀。

學分班招收之學員需具備報考大學系、所之資格，其修讀年限、修習學分數、成績考查及學分抵免等項悉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或相關規定辦理。

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其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入學前已修習之推廣教育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酌予抵免，並得依相關規定授予學位。

非學分班為各類專業訓練、研習性質，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發給推廣教育修業證明書。

第八條

學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各校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 18 學分為原則，碩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各校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 9 學分為原則，每 1 學分至少須修讀 18 小時，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

第九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招生簡章及各項證明書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第十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師資以本校專、兼任教師、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為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具有教學或實務經驗者擔任，其聘任依相關人事規定，並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如下：

一、學分班：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時數由本校專任者授課。

二、非學分班：應有五分之一以上時數由本校專、兼任者授課。

前項時數，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

對於教授本校所舉辦各項推廣教育課程之教師，得發給授課證

明書。

- 第十一條 推廣教育上課地點得採校外教學、遠距教學及境外教學等方式。校外教學場地應洽借學校或公務機關（構）有合格場地為原則，並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教育部備查；其他校外教學場地，其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D-5使用組別，並不得使用補習班之場所。且應檢具合格建管、消防及衛生檢查等相關證明及設置計畫，報教育部核准。遠距教學、境外教學、大陸地區辦理境外教學均應依教育部所訂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為確保本校推廣教育班次之品質，設置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本校各類推廣教育班次招生計畫。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辦法，由研究發展會議訂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校各院、系、所、中心或相關教學、研究單位開辦各類推廣教育班次時，應於開班前2個月依教育部規定之格式，將各院、系、所或中心會議通過之詳細開班計畫書送本處，由本處於開班1個半月前提出招生計畫。
- 本處應召開研究發展會議或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審查各班次招生計畫，惟學分班應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經委員會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可開設。
- 情況特殊有急迫性者，得簽奉校長核可後召開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開班案件，並於下一次研究發展會議召開時提交追認。
- 境外教學開班計畫書應依教育部規定之格式，至遲須於開班3個月前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可開設。
- 第十四條 學士學分班學員成績以60分為及格，碩士學分班學員成績以70分為及格。若學分班學員修讀期間缺席及請假達上課時間總時數1/3（含）以上者，不發給學分證明。非學分班學員成績以60分為及格，若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間缺席及請假達上課時間總時數1/4（含）以上者，不得參加期末測驗也不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十五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得視需要設置班主任及班導師以推動教學，處理班務。
- 第十六條 各班次招生，除委辦及建教合作班次外，應符合公開、公平原則。招生簡章應註明本班次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並應明訂有關學員權利義務（如學雜費、退費標準）等注意事項。各班次應與師資培育相關教育學程有所區隔，學分班除於招生簡章應註明該修習學分，同時不得辦理以取得合格教師資

格為目的之推廣教育學分班。

第十七條

為提昇推廣教育訓練品質，本校制訂「推廣教育訓練品質管理手冊」作為相關作業執行之規範。有關本校推廣教育之發展主軸、經營方向、短中長程目標、訓練政策與承諾、核心訓練類別、相關作業流程、適用之法規與表單，皆於手冊內有詳細之說明。手冊應定期檢視，必要時得修訂其內容。為促進師生教學互動，以協助教師改進教學，開班單位須針對各科目的教學進行學員意見調查。調查結果送各開班單位主管及授課教師，以做為教學改進之參考，或下次開課聘任教師之依據。各班應於課程結束前，請該班學員填寫學員意見調查表。

第十八條

本校推廣教育各學分班、非學分班授課期間，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以致於必須停課，皆須於日後辦理補課。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